

我們認為向大會提出的各項協定與憲章不相符合。主席剛纔說這些協定昨天由過半數以上的代表通過。但我們認為這仍然不能改變各該協定與憲章不相符合的事實。

甚至在昨天，我們也不能投票贊成與憲章不相符合的條款。修改憲章有一定的程序。憲章中關於託管制度的規定如經修正後，我們就可不加修正由大會過半數通過這些與憲章不相符合的協定。因為這些理由，本代表團認為不能參加對此問題的表決。

Dr. MEDVED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烏克蘭代表團前曾投票反對這些協定，因為它們與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不相符合。

昨天某受委統治國的代表問我一個問題。他說“貴國與我國邦交素睦，貴代表為甚麼投票反對我們的託管協定，反對我國？”我感覺有於大會講臺上回答那位代表的必要。烏克蘭代表團與我個人昨天並沒有投票反對任何國家——並沒有反對法國、澳大利亞、或任何國家。我們所反對的是各項託管協定。就是說我們反對壓榨殖民地的人民；我們擁護殖民地人民的快樂、福利、繁榮、及真正自由，並無反對任何國家的意思。

蘇聯代表 Mr. Gromyko 說得好，他說大會所通過的各託管協定不能當作託管理事會工作的基礎，因此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不擬參加選舉。

主席：我們現在可以進行表決。本席茲再提醒諸位代表只能在票紙上寫兩個候選人的姓名。本席提議請 Mr. Papanek (捷克) 及 Mr. Corominas (阿根廷) 為計票員。

當以唱名制舉行秘密選舉。

主席：我們把這個問題解決後，如果諸位同意，我提議我們再回頭討論第四委員會的報告書，並首先審議南非聯邦關於與西南非人民就該委任統治領土的未來地位問題商洽結果所作的陳述。

以後我們可以討論聯合國各會員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規定遞送情報的問題；最後可討論第四委員會關於非自治領土代表區域會議所作的決議案。

表決結果如下：

參加投票的會員國共四十七個；缺席與棄權的會員國有七個。有效票共四十七張。三分二多數為三十二票。

墨西哥得三十六票。

伊拉克得三十四票。

因此上稱二國已獲三分二以上的贊成票，當選為託管理事會理事國。

因此我們現在要表決的決議案如下：

“大會選出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如下：

伊拉克及墨西哥。”

現請舉手表決這個決議案。

決議：此決議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

第六十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六午後二時三十分舉行

目 錄

	頁次
一八一. 西南非洲之未來地位：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255
一八二. 非自治領土代表之區域會議：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257
一八三. 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事：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268
主席：Mr. P.-H. SPAAK(比利時)	
一八一. 西南非洲之將來地位：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50, A/250/Add.1, A/250/Add.1/Rev.1 及 A/250/Add.2)	

主席：我們可以開始討論第四委員會關於南非聯邦聲明的報告了，該聲明有關南非聯邦

與西南非洲人民就委任統治領土將來地位及實施所表達願望等事進行諮商的結果(附件七十六)。

各位都已得到此項報告的副本。報告員如有意見提出，我很高興讓他發言，不過，我覺得無須高聲朗誦報告書。我們可以免掉此項手續。

報告員 Mr. LISICKY (捷克)：此項報告業經分送各國代表團，我想用不着予以朗誦。

主席：現請丹麥代表 Mr. Lannung 發言。

Mr. LANNUNG (丹麥)：第四委員會及其一小組委員會處理南非聯邦擬議歸併西南非洲的問題，業已多時。

該小組委員會在聽取聯邦代表的意見，及審查若干決議案草案之後，以十二票對六票及一國棄權，通過美國及丹麥代表團聯合提出的

決議案草案。對於小組委員會提案的一個主要部份，全體委員會以十七票對十五票及四個棄權通過印度代表所提修正案，此外很多代表團均未出席。

在經過談商後，上述三國代表團現已同意聯合對大會提出對第四委員會所提決議案的修正案。我對於印度代表團在這些談商中所表現的合作，很為感謝。

我們大家都希望大會通過此項決議案，作為一種能實現一般所能接受的積極結果的和解辦法。

鄙意以為在審議該項決議案時，對於所要達成的宗旨和目的必須有一個清楚的見解。我們要做成什麼事？我們的意願，主要在促成從實現我們對西南非洲將來地位的願望觀點看來是最好的積極成就。

在該決議案中，我們表示很滿意得知南非聯邦將此問題提到聯合國，即確認了聯合國對目前各委任統治領土的將來地位問題的興趣與關切。

該決議案引述各委任統治領土今後經過協議適用託管制度所依據的憲章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的規定。該條並提及促請將各委任統治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下的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決議案。該決議案明白促請南非聯邦擬一託管協定提交大會審議。

決議案表示一項願望，即關於西南非洲的未來地位，今後可以獲致協定，並指出在此項協定未達成前，南非聯邦仍應依據委任統治所定原則的精神繼續管理此項領土。

決議案結論稱，鑒於西南非洲的非洲人民尚未獲得政治自主或在政治上發展到對於此項重要問題能表示一種大會可以予以確認的審慎意見的階段，所以大會不能贊同將西南非洲併入聯邦。因此該決議案最後提出建議將西南非洲置於託管制度之下。

該決議案起草人在撰擬此案時，對於關係各方均設法表示公道忠直，其所擬成的提案，我們認為很清楚、明確而且很有根據。我認為提案措詞明白表達其真正的用意，且係建立在一個無瑕可擊的法律基礎之上。同時，我們所用的措詞亦很溫和慎重。

我代表丹麥代表團建議各代表同人贊成三國代表團所提修正案。

主席：現請印度代表 Sir Maharaj Singh 發言。

Sir Maharaj SINGH (印度)：丹麥代表已將這個決議案的起源予以說明。我所要說的祇是我們很高興得參加擬訂此項聯合決議案。目前

的決議案既將印度決議案的結論載入，同時修改原案的前文把其他兩決議案的要點包括進去。此決議案擺在諸君眼前不解自明，印度代表團謹將其向大會推薦。

主席：現請美國代表 Mr. Dulles 發言。

Mr. DULLES (美利堅合眾國)：聯合決議案是一個說明大會的討論如何能獲致協調的極好的例子。我們是從南非聯邦代表團的聲明開始的，該項聲明向大會報告稱，根據聯邦得到的情報，西南非洲委任統治領土的人民願意合併於南非聯邦內。南非聯邦向本屆大會建議請其贊成此項步驟。南非聯邦這個提案立刻引起尖銳而強烈表示的歧出意見。大會內多數會員國敏捷地感覺到，大會不應贊成南非聯邦的建議，但我們中間對於此項結論的法律及實際理由以及應採用的措詞，意見各有不同。隨後有若干提案提出並經過激烈辯論。彼此交換意見之後，意見分歧的地方逐漸化為不足輕重，到目前原來意見不合的各國已能聯合提出決議案。

聯合決議案不贊成南非聯邦的建議。但其所用的措詞雖堅定而溫和和有禮，避免開罪之言，且對於未來提出積極的建議。

我們認為此項聯合決議案所提供的解決，我們大家都可予以歡迎，認為是一個良好的合作成績。

主席：現請南非聯邦代表 Mr. Forsyth 發言。

Mr. FORSYTH (南非聯邦)：我對於大會目前處理的問題，只作極簡短的發言。

西南非洲大多數人民，包括歐洲籍與非洲籍人民在內，都認為該地併入南非聯邦版圖，最符於他們政治上與物質上的利益。因此，他們要求合併。

南非聯邦代表團在聯合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中曾竭力說明使西南非洲人民表示願意合併的種種原因，並曾提出充分事實。此等說明及完全的事實均已紀錄在卷，且經一個委員會詳予審議，以三分二多數建議通過與目前提議措詞頗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決議案的確實措詞，已見於各位所有的文件 A/250 內。因此理由，南非聯邦代表團不能贊成各該決議案草案。因此，本代表團對於各該草案均將棄權。

南非聯邦代表團將以此種情形報告給西南非洲人民，並將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內容通知他們。此外，南非聯邦政府代表西南非洲人民保留其立場，且同樣保留其為管理當局的立場。同時，有如我們的領袖南非聯邦總理在第四委員會內所聲明，聯邦政府將繼續本着委任統治的精神管理該領土。

主席：我們現將文件 A/250 內的決議案提交表決。

Mr. DULLES (美利堅合衆國)：我不很清楚我們現在將要表決那個決議案。我們是不是表決剛纔提出的聯合決議案。

主席：我們將表決文件 A/250/Add.1/Rev. 1。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們究有幾個決議案草案——一個還是兩個，不很清楚。

主席：我們現在只有一個決議案——就是載於文件 A/250/Add.1/Rev.1 內，標題為“丹麥、印度及美國等國代表團：對第四委員會所提決議案的修正案”。該修正案提案人已經發言支持該案。我想這就是大會所願加以表決的提案。

我想我們一定同意像這一類的決議案應該以三分之二的多數來決定，同時我不願在表決時計數有誤，所以我認為採用唱名表決，較為妥當。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富汗、阿根廷、比利時、玻利維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丹麥、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冰島、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盧森堡、墨西哥、巴拉圭、菲律賓共和國、波蘭、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棄權者：澳大利亞、巴西、法蘭西、希臘、荷蘭、紐西蘭、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

決議：決議案以三十七票通過，棄權者九，八會員國缺席。

一八二. 非自治領土代表之區域會議：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51 及 A/251/Add.1）

主席：議事日程下一項目係討論關於非自治領土代表區域會議的報告書（附件七十七）。

現請報告員 Mr. Lisicky 發言。

報告員 Mr. LISICKY (捷克)：我想各代表已將報告書及決議案加以研究，所以用不着予以朗誦。

主席：現請菲律賓共和國代表 Mr. Romulo 發言。

Mr. ROMULO (菲律賓共和國)：大會在此時處理關於召集非自治人民代表的區域會議的決議案，正是適宜的時機。在大會第一屆會中至少有三次，一次在倫敦，兩次係較近時在紐約，聯合國都已正式表示贊成採取比較開明進步的政策，處理種族問題及殖民問題。

以菲律賓代表團的愚見看來，聯合國憲章的心臟部份是第十一、十二、十三諸章。在其間可以發見戰後世界人類良心復甦的主要象徵，即對於附屬地人民福利所具公正與人道的關切。與建立託管制度及託管理事會有關的第十二、十三各章，目前幸將予以適宜實施。大會此時所處理決議案的目的，在於對於託管領土外的非自治領土人民的福利有關的第十一章進行類似的工作。

大會曾在二月間採取行動，要求受委統治國家，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有關其負責代治的非自治領土的情報。本決議案的目的在將大會上述行動，向前推進一步。此項情報的價值，無人能予置疑。事實上，大會很快就要審議一個業經委員會通過的提案內規定設置特殊機關去處理此項情報。

各受委統治國提出的情報無論如何有用，菲律賓代表團認為非自治人民仍應有機會提出他們所知道的自己領土內的事實，並發表其願望。

我們之所以認為這事有其必要，並不是因為我們不願信任各殖民國所提出的情報——我們對它們很具信心——而是因為要明悉一切有關事實及獲得各方面所提出的見證，才符於公正調查的原則。菲律賓代表團所以提出關於此項區域會議問題的決議案，祇有一個簡單的動機，即將憲章第十一章字裏行間的仁愛精神發揮到它的當然的頂點。

為證明我們動機之誠懇起見，我現在可以宣露，我們為迎合若干統治國的意見計，曾經與其進行磋商，因而修改了原來的提案。我們雖不喜歡用各種法律程式來阻撓提案這種非常習知的手段，但仍欣然參與此種磋商，希望我們的提案得免於法律上的反對，使各殖民國家縱不知贊助，亦可予以同意。

我們知道我們的提案要求在這個陌生範圍內作一個新的政治實驗，所以我們尤其願意這樣做。或許有人要問菲律賓代表團為甚麼對此問題如此關切。理由簡單得很。我們今天為非自治人民所要求的，恰好是我們菲律賓人在對美關係上已經享受了四十年的自我表示的同樣機會。我們根據一項假定進行，就是為着和平、進步、與世界的安全起見，在敵國已經辦到的事，別的地方也可以辦到，並且應當辦到，結果也將同樣的有利。

我們在這個時代中已經閱歷過許多暴亂，使我們希望應以調解磋商的辦法來代替反抗革命的辦法以促進非自治人民的利益。我們對於憲章的共同信誓，就莊嚴地表示我們的信守第一種辦法。我們尋求和平的途徑，在這個問題上，這正是屬地人民進步之路，亦即殖民國家自尊的道路。

我願乘此時機對殖民國家熱誠請求，請其從金山市通過聯合國憲章第十一條時根據自由意志和願望而採取的開明立場再前進一步。本人來自菲律賓，我輩菲律賓人久處別國統治之下，深知要一個國家放棄權力或其久已習慣的利益，不問大小，不問地方，都不是一件容易事。

但是世界前進不已。生命不是靜定不動的，表現生命永久向前運動不已的，再沒有其他事物比不可遏止的自由本能更明顯的了。歷史是站在自由這一邊的，誰要阻障自由的道路，就有自覺事事為難與苦痛萬分的很大危險。各位都從自己本國的過去經驗知道此事，其中許多是到最近還呻吟於侵略者鐵蹄之下的。對侵略勢力英勇作戰的各位自己本國的人民已經立下了忘不掉的先例，使一切國家有所效法。這種楷模是抹煞不掉的，它已經深深印入世界人民的心中了。

印度與菲律賓的近事，即殖民地未來歷史發展的前例。我不是說這條道路是容易平坦的，但當我們想一想印度尼西亞及印度支那發生的類似事故時，就似乎覺得趨向自治及於一定日期最終達成獨立的和平及逐漸演進辦法較之訴諸武力的激烈解決辦法為優。

關於非自治領土的宣言，是憲章最高尚的許多部份之一，各殖民國家在舊金山會議時同意將其列入，是很光明的舉動。大會目前處理的決議案誠然是直接有關非自治人民的利益，但該決議案終久亦符於殖民國家的利益，這是沒有人能否認的。

菲律賓代表團提出這個問題的原來決議案具有絕對的誠意，且相信該案的目的會得到一致的贊成。我們並沒有失望。參加討論的多數代表團，包括殖民國家的在內，都認為幫助屬地人民向幸福與自治之途進展是符於憲章精神的。

誠然，關於達成這些目的應用的方法，意見上有若干不同。目前大會所處理的決議案內就包含此種方法之一。其他已提出的方法無疑也是值得考慮的。我們對這個問題的態度主要是關切這個開明原則能得到具體行動的支持，至於方法問題則可聽從大會集體的善意與智慧

去決定，我們對大會的正確判斷很具信心，因此不相信會因執行方法上的意見不同，使此項決議案的中心原則不能得到接受。

主席：現請美國代表 Mr. Dulles 發言。

Mr. DULLES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代表對於目前形式的決議案覺得不得不加反對。我們承認這個決議案的目的很可推許，敵國政府無論如何都願實現這個目的。確實，我們就在此刻都在做這件事。美國在非自治人民區域會議問題上是一個先驅者。第一次加勒比海區域會議證明這種方式所能成就的結果，我們將要盡最善的努力將這種實驗推廣。

在這方面，我完全贊成菲律賓共和國代表所說的一切。

既然如此，各位會奇怪美國為甚麼要反對目前形式的決議案。因為此項決議案所規定的程序似乎很明白的違背了憲章的基本規定。它忽視了第十二章所述託管領土及第十一章所述非託管領土間的基本不同。

各位記得憲章承認兩個種類的非自治領土。一類是託管領土，即須遵照託管協定辦理的領土。我們已經批准了八個這樣的協定。對這八個託管領土——我希望這個數目還要增加——本大會藉託管理事會之助，與憲章第十二、十三兩章及有關託管協定中所載的管理領土的會員國，共同管轄。

但是，還有另外一類的非自治領土；即非託管領土。它們不受託管協定的限制，它們仍是會員國本國領土的一部份。依據憲章第十一章規定，凡聯合國會員國，其領土中有人民尚未臻完全自治的程度者，各該國家應承諾保護此等人民使其不受虐待，並發展其自治與政治制度。誠如菲律賓代表所云，第十一章所述會員國承擔的義務是憲章最重要規定的一項，甚或就是最重要的規定。它的範圍比之討論託管領土的第十二章的範圍大得多了。第十一章適用於億兆的人民，而託管制度至少照當初所確定的，所適用的大約為一千五百萬人。然而，第十一章與第十二章的區別不僅在範圍而已。一個重要的區別在第十一章須依靠各個政府實踐諾言才能實施。依據第十一章規定，各政府不與大會共負治理之權。

許多人都願意將託管制度及大會權限擴張，使適用於居民未臻完全自治的一切領土。此點曾在金山會議中充分討論，決議予以打消。列入憲章的是這個決議。因此除非非自治領土經過特別協定改歸託管制度管轄，聯合國無權干涉此等領土。管理權力屬於其本國政府。

請容我舉一實例說明。阿拉斯加與夏威夷均為美國的領土。這些地方的人民雖很快就要

成爲完全自治了，但目前還未達這個程度。這些人民現在或未來都不會受託管制度的管轄。因此，根據憲章，這些地方的管理權仍屬於而且是獨屬於美國政府的。

目前形式的決議案未確認此項簡單事實。它假定聯合國本身有實施第十一章規定的權力。它飭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同有關政府以同等資格召集非自治領土代表會議。

據我們的意見看來，這是顯然不合根本大法的。這是菲律賓代表團在第六委員會即法律委員會中經過長久討論之後已經取消了的原提案中之一點。第四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亦已將此點取消。

美國在小組委員會中及全體委員會中均熱誠贊助菲律賓決議案，該案在小組委員會內以九票對三票通過，而於全體委員會中則僅以十七票對十五票遭否決，這是在出席人數稀少的星期日上午會議中及限制辯論的規則之下發生的。我們所贊成並且經小組委員會通過的菲律賓決議案如下：

“茲向負責或擔承管理非自治領土之各會員國建議，如目前在加勒比海區域所舉行區域代表會議一類根據區域基礎之步驟頗有希望，應在其他區域適用及發展，以實施憲章第十一章之規定及精神，俾非自治人民之傳統、志願與希望得所表達。

這是我們所贊成的決議案，目前如將其提出大會，我們仍願贊成。但我們不能贊成大會現在所處理的代替決議案，因爲它忽視了託管領土及本國領土間的依照憲章的基本區別，使本組織在各國領土內執行一種政府的任務。

我們這個新組織面臨很多危險。其中有一項不算輕微的危險，就是一種侵奪權限及漠視憲章限制的趨勢，希望用此種方法以迅速達成良好的結果。自然，我們願意迅速實現憲章第十一條所載各目標。我們願見自由政治制度在各地實現。

不過，我們認爲大會依法不能遣派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去負擔政治使命，到各會員國領土內去調查情形，以確悉其人民的願望並召集居民開政治會議。我們相信沒有一個會員國願意接受這種侵犯權限的行爲，我們相信，多數會員國若企圖對少數國家的意志強加侵犯，實際上絕不能達到所願望的目的。

憲章第十一章如同憲章其他許多條款一樣，目前主要地繫於各會員國自願的行動。企圖用聯合國的權力替代各會員國在其本國領土內的權力，實際上不能使憲章更爲生效。目前此種企圖已在擬訂第十一章內宣言的會員國方

面造成了一種傾向，即把宣言範圍不是予以擴大而是予以限制，這事已經有了證明。

我們之中許多人都希望聯合國威望日隆，在世界上的權威日漸增長。這種情形祇有實行憲章規定的辦法才能達到。憲章弁言確認尊重國際義務爲公正持久和平的重要基礎。聯合國會員國本身如不尊重自己的憲章，他們就在摧毀人類最大的希望。

讓我再聲明一遍。美國並不害怕這個決議案所追求的目的。其實，這個決議案的內容是我們在加勒比海區域的行動所引起的，無論如何，美國對非自治領土問題上必將擴大區域會議的使用。

但是，在我們看來照決議案目前的形式會引起一個基本的憲法問題。我們在這裏所處理的問題不是偶然的，或是在對於意義含糊的憲章規定的同樣合理的解釋之間擇取一個的問題。我們所處理的是本組織在會員國內能否行使與各國政府所具權力相等的一種政治權力的基本問題。假使本組織這回可以這樣做，以後也可以這樣做。現在該案要我們去樹立的先例，無人敢預斷其後果。不過，我們敢斷言憲法上的限制終久是少數對於多數的熱心及一時的衝動的唯一自衛手段。

我們既是人類，各人都有一個時候同具此種熱心或衝動。我們各人都可能在一個時候屬於少數。若不是所有會員國家都有尊重憲法上限制的決心，縱有時似乎阻礙了理想目的之迅速達成，本組織是永久不會變成我們大家所希望的組織的。

我們因此請求大會拒絕此項決議案，並非因爲我們不贊成它的宗旨，而是所選擇的方法破壞憲章及團結我們在一起的基本聯繫。

主席：現請英聯王國代表 Mr. Thomas 發言。

Mr. THOMAS (英聯王國)：菲律賓共和國代表所說非自治領土趨向自治獨立的進展一事至爲動聽。他又說及區域會議的價值。此兩項問題現已發生爭執。我同美國代表團一樣贊成他對這個問題的觀點。確實，英聯王國敢謂憲章之列入第十一章一舉係出於它的主動，我們很願該章能得到最充分的利用。

目前爭執所繫之點是很不同的問題，我擬促起大會注意，我們縱然同情此項決議案提出的目的，但不能不加以反對的幾項基本理由。

第一個反對理由起於處理此項問題所採用的程序。最初所提的決議案引起若干基本反對理由。因此，該案遂同時提交第四委員會及第

六委員會。在第六委員會討論進行中，反對理由得了認識，菲律賓代表團乃重擬該決議案，把它用另一方式提出來。敵代表團贊成該項另擬的決議案，且如今日在本會提出，敵代表團亦將樂予贊助。

不幸，根據蘇聯提議有一項修正案提出，嗣後又經烏克蘭代表團予以修正。結果，我們恐已捲入一種糾紛中，目前唯一的方法祇有反對該項決議案。我對於此種情形很覺歉然，因為我認為在第四委員會中重行提出並經修正的菲律賓提案，在引起對於區域會議及非自治領土參加此種會議方式的注意方面本可有很大的用處。我很抱憾，但是我們對於此項決議案已到了一種很困難的地位了。

我所願提及的第二項反對理由是日前所起草的決議案對於非自治領土情況很欠了解。其最後措詞稱：“使非自治領土人民得表示意願與企望之機會”。凡知道英聯王國所管理非自治領土情形的人們都不至於不認識這話完全誤會了實際情形。

在這些領土內有着充分的意思表示的自由。他們各有其自己的立法會議。例如，在我們西非殖民地中，立法會議已佔多數的非官方的非洲議員參加，當然，這些人都是很自由地表示他們的志願與企望的。他們的志願企望可對其地方政府機構表示，或經過自由新聞表達出來。我可惜未將非洲人為非洲讀者自辦的西非報紙帶到大會中來，使各位可以親自看看。各位不會懷疑他們在很自由地表示着他們的志願與企望。他們還可經由工會、合作社、或致函英聯王國的國會議員及各種團體等方法以表達這些願望。換言之，在英聯王國所負責的非自治領土內有極充分的表示意思的自由。

我現在要談到美國代表已經提及的一個更嚴重的反對理由。在兩個很重要的方面，該決議案目前所用措詞殊與憲章不合。

憲章本身未規定設置機構，以監督第十一章的實施。要是其起草人有意規定設置此項機構，他們當已為之，猶如第十二及第十三章規定設置託管理事會的情形一樣。他們有意不作此項規定，故目前欲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實施第十一章規定，這是越出憲章規定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職權載明於第六十二條中；誠然，該條第四項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依聯合國所定之規則召集國際會議”，但其中有此一語：“理事會職權範圍以內事項”。

我們現所處理的決議案論及世界和平與安全，非自治領土人民的政治進展，及發表願望的機會。我以為這些問題恐將超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職權範圍。

最後，我要論到各種反對理由中最嚴重的一項。目前所起草的決議案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各殖民母國政府放在一起，使其負責在各主權國所管理的領土內召集會議，這與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牴觸。這是一個嚴重問題，我們對於有關憲章規定的問題必須謹慎將事。我們必須恪守其文字與精神。

假使國務部或唐寧街果接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秘書來函稱擬於明夏召集一非自治領土會議，甚望我們選出黃金海岸的代表或其他領土代表出席，諸君當易想像這件公函所將引起的情景。

憲章對此問題規定甚為明白，我們必須要遵守憲章。就為着此項理由，所有管理非自治領土的國家才都感覺有在第四委員會內提出保留的必要。

由於上述各項反對理由，英聯王國代表團切請其他代表團拒絕目前這一項提案。又鑒於我在上面特別提到的最後一項理由，即它違背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我請求將此問題當着符於第十八條意義的重要問題予以處理。既然有這許多代表團，包括第二十三條指出國名的三國，即美國、法蘭西、英聯王國在內，以及其他管理非自治領土的國家，都感覺有提出保留的必要，則此項問題的重要當難否認。因此，我要求將此事當着重大問題處理，並希望大會決然拒絕此項決議案。

主席：現請印度代表 Mr. Menon 發言。

MR. MENON (印度)：印度代表團在表示贊成此項大會所討論的決議案時，首願對英聯王國及美國代表團所作的聲明致其讚佩。

在召集非自治領土人民會議這個要義上，以及實現本決議案所抱宗旨的問題上，美國與英國均不反對，這是一件很令我們滿意及為大會祝賀的事。

這正是我們所期望的，因為他們在大會各委員會及大會本身所屢次聲明的政策——此時我們無須追述以往歷史——是它們管理非自治領土的目的、目標及基本原則，不僅在增進其福利，且在促進其自我表現。

因此，我們對於英聯王國代表團及美國代表團所作不反對這個決議案的主要基礎的公開聲明，深為銘感。

不過委員會處理此項問題的方式似已引起反對。關於這一點，我冒昧說一句，在任何委員會討論任何問題的時候，必須有一個國家或若干國家採取主動提出決議案或修正案，但等到提到此間時，它就成了一個許多人們都會有所貢獻的委員會的決議案了。

我們印度代表團同人與其他若干代表團一起都贊成這個決議案，對於這個決議案自覺有與其他代表一樣的主有權。說完上面的話以後，我現在願對於各項反對理由加以討論。

第一，有人說這個決議案抵觸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凡是不能詳細討論某件事的時候，我們已經養成了一種引用憲章某項條款，謂其與之抵觸的習慣。

讓我們看一看第二條。這是關於國內管轄的一條，該條稱：“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

本決議案並未考慮干涉任何殖民地區域。它並未提議接收這些領土的管理。而且進一層，第七項是這樣地間接贊成這個決議案的：設若想要舉行非自治領土會議，由誰來召集它？由美國來召集嗎？假如是由美國來召集此項會議，這是干涉英聯王國的非自治領土事宜。這樣，就會有主權的侵害。非自治人民會議的召集，除非由有關各國的允諾所創立的專設機構來辦理，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有此權力。我認為我們正是由各會員國允諾創立的機構。

所以，我重說一遍；第二條第七項不惟不對這個決議案，反是贊成它。假使由別人來召集會議，就是干涉他國的國內管轄權，他國的內政。無論如何，這個決議案內沒有可認為干涉內政的規定，全然沒有。人民的志願與企望已不再為國內問題了。假使那些都是國內問題，全部憲章將成廢紙。這是一個根本問題，這是人民的基本權利。

其他憲章有關部份就是那些可據以辯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越出權限做其所不當做的那些規定。這是可以提出的第二部份反對理由。我請各位注意第六十二條第一、二、三、四各項。第一項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作成或發動關於……經濟、社會、文化……事項之研究及報告。……”反對者說這僅與研究有關，但我引證這項條文僅在指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活動範圍。換言之，凡關於社會發展及教育發展的一切問題都在其權限以內。這是用不着如何辯論的。

我們再看第二項。現引該項條文：“本理事會為增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護起見，得作成建議案。”我認為這種會議可協助增進全體人類基本權利的尊重。但是此條條文的要語在最後一項：“本理事會得依聯合國所定之規則召集本理事會職務範圍以內事項之國際會議”。

除非反對這個決議案的人能指明我們違犯了任何憲章所載的規則，或如並無任何條文規定，他們就應當按照常識的規則來進行。本組織並未訂下任何反對召集此項會議的規則。

有人說這不是一個國際會議。若說這不是國際會議，那麼這是什麼性質的會議？各管理當局既是有關會員國，這就是國際會議。所以說，這個會議是國際的。

自另一方面說，這是自治領土人民或應成為國家的人羣的會議。所以，這是一個國際會議；這不是某個國家內的會議；這不是一個部落會議；這不是一個世界會議。這是一個國家間的會議，就是管理的國家，以及人民受人管理，國家資格雖未表明但在即將實現的未來國家之間的會議。因此，有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憲章規定並不反對召開此項會議。

讓我們討論本決議案起草人所認為是本決議案理論根據的第十一章。討論中有人說第十一章中沒有可據以召開此項會議的規定。或者有人認為祇要他們要他們的秘書處或其政府部門寄出若干統計材料，不管一般人民懂不懂得這些統計，他們的職責就算盡了——統計這件事有一個好處，就是假如你提供許許多多數字，其意義就喪失了，因為人民是不能了解的。

但情形並不是如此。各代表如看一看第十一章第七十三條的(卯)項，就可以知道該項條文規定：“提倡建設計劃以求進步；獎勵研究；各國彼此合作……”。這就是此項會議要做的事。不問這是會員國、管理國或人民本身，會議的主要意義在於合作。無論我們觀察這個問題，是從國內管轄權限的被侵，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職權，或依據第十一章規定的權限的觀點，此項會議都是十分合宜的。

我們現在一論吾友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出的反對意見。他說他贊成原來起草的關於此項會議的決議案，不過該決議案現在已經變更了。我願意請諸位把這些變更審查一下。我相信英國代表對於此項會議以及與他意見不同的人會公道的。變更是關於甚麼事呢？就是決議案最後一語“……給予非自治領土人民以表達其志願及企望之機會”。

所反對的大約是該語最後一部份“表達志願及企望”。我曾經將原決議案所載建議及此項建議作一比較。被否決的第一次草案中稱：“……為實行憲章第十一章之規定並符合其精神，使非自治領土人民之傳統及企望得有所表達”。我敢說傳統與人民志願並非完全無關，所以前後兩提案間並無真正的區別。

反對這個決議案者之不喜歡此項會議，自願顯明，我可否再補充一句：我們都是贊成尊重憲章的條文的。今天早晨，大會違反憲章原則通過託管協定，而現在美英兩國代表則反對此項決議案，所據理由為該案違反憲章。這真是大處隨便，小處認真。

我所以說這並沒有在基本上破壞憲章的原則。尤有進者，這個決議案所計劃的正是實行其宗旨。

其次，我們討論到或者是本決議案中最緊要的部份。我們提議做些甚麼？我們並未要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擔負非自治領土的主權；我們是要求他充任一個辦事機關。我相信在我前面發言的兩個代表對於英語的了解比我高明得多。“together”一字意思何指？它的意思是意見的會合。除非兩方意見相合，你就不能進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不到各有關會員國都同意時，就不能召開此項會議。

我個人對於本組織的情形不甚熟悉，但是有許多會議，例如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或貨幣會議，若干會員國都未參加，而機構仍照常進行。因此，“together”一字為此語鎖鑰。“together with”（會同）一詞消除了廢棄主權的整個觀念。我們現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這一機構，它處理此類問題，其範圍並不是偏狹的或純粹國內性的，且與會員國均有接觸，是一個負責機關，各會員國均有代表出席的機關。這個機構可運用其組織使各個國家聚會一堂。

我們都知道擁有殖民領土的各個母國政府並非總是彼此友好的，或者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這種第三者是把他們集在一起的最好機關。所以“together”一字至為重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不會對殖民事務部去文稱：請派黃金海岸代表二人前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可能說：“我們擬召開一個會議。我們所要做的是……”等語。它或許會召集各會員國舉行預備會議決定舉行大會的地點，或有無管理國家想刪除議程內的某個項目。例如說，某個國家——不是英聯王國或美國——聲明：我們不贊成這個會議討論叛國法。”

本決議案所擬召集會議的機構共有兩部份，而這兩部份非集合攏來不能發生作用。其中一部份就是會員國，他們事實上具有本大會所謂的否決權。所以，他們還怕甚麼？

這樣，我相信對於本決議案所提的反對理由已經提出答覆了。

在我離開講壇之前，我願意討論關於這個問題的一種狹隘的，斤斤於條文字句，不差一分一毫的態度。本大會或任何其他機關若要抹

煞各人民的希望或自我表示與團結的意願，這將是一種嚴重的錯誤。坐在火山口上而求免於危險，是不可能的。

世界上有若干萬萬人民。歷史上載滿例證，指出召開過若干次會議，並由多數通過若干決議案，但他們沒有諮詢過這些決議案所將影響的人民的意見。這些會議已經遇到他們應該遭遇的命運。我們不要忘了世界上有若干億人民，他們各有希望，且其文化雖各不同，居住地帶迥異，但卻可以由合作而共榮。將這些人民集合起來，對他們以及統治國家都是祇會有好處的。我們別無其他途徑可實現此項合作。

因此，撇開這些反對意見不論，我願意請求英聯王國及美國考慮，無論他們有甚麼保留意見，或甚麼疑慮，他們總有將事情調整適當的權力的。壓抑這個決議案祇會在殖民地人民的心中引起疑懼，他們祇會解釋這個態度是各統治國不願見各人民彼此相會，是在他們周圍畫了一個防止圈，使他們與世界隔離，禁止他們表達自己的意見，且使其他人民不能與之接觸。

我相信這決非原意。我相信這不是開明的帝國主義或目前統治殖民地的方法在世界上遵行的方式。是以，對本決議案表示反對將成為大錯。反對者的目的將要自招失敗的。我請求大會以絕對的多數通過此項決議案。

最後，主席先生，我要說明憲章第十八條不能適用於此項問題。自然，這點不應由我來決定；大部份將由貴主席及大會同人去決定。但假使解釋該項條文認為凡有困難的問題或多數或少數所反對的問題都屬於第十八條的範圍，誠恐這個例外勢將成為通例。

我以上述意見請求大會通過此項決議案。

主席：我們已經得聞贊成此決議案的兩個發言人的意見，即菲律賓共和國代表與印度代表，我們也聽到兩個反對者美利堅合眾國及英聯王國兩代表的意見。

還有兩位尚待發言——即南斯拉夫代表與法蘭西代表。我設想南斯拉夫代表是贊成決議案草案而法蘭西代表是反對決議案草案的。我們可否即此截止發言人名單？我們對於這個再度提到大會來的問題，將聽到了三個贊成者及三個反對者的意見。我認為這就夠了。

有無反對意見？我宣告發言人名單截止。

Mr. BARTOS (南斯拉夫)：南斯拉夫代表團於聞及我印度同人的雄辯之餘，對於其所提出的論據頗難再有所增潤。但請各位仍讓我提出數項法律意見。

第一關於程序方面。英聯王國代表確有誤解。依據他的說明，菲律賓代表團的第一個提

案係在第六委員會中遭到嚴重反對後予以修正的。第六委員會確經大會交議菲律賓代表團的提案，但第一個提案在第六委員會內並未予以討論。此係事實。我們所予以注意的僅是第二個提案的內容。鑒於我們對第一個提案根本未予討論的事實，我們自不能提出法律上的反對理由。

第二點係關於英美兩國代表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處理此項問題的可能權限所作的解釋。

南斯拉夫代表團很高興與美英兩國與我們各國相同，均指明憲章中載有為非自治人民的莊嚴宣言。

本代表團並欣聞該兩國代表都同意憲章應予嚴格遵守。

可是，各該國稱在有關非自治領土的各章中並未載明何項機關有權處理實施憲章所載原則一事，並非指所有這些機關都應除外。

請准我說這件事實不過是說我們可以依照一般法律將正常權限畀予憲章所載各項機關。而根據一般法律有資格與代表非自治人民的各國內組織從事諮詢的機關就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我們怎樣能夠證明此項資格呢？這是根據憲章本身。

依據憲章第五十五條的規定：

“……聯合國應促進：

(子)較高之生活程度，充分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

(丑)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國際間文化及教育合作。

(寅)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印度代表亦援引第六十二條。我可以提起該條第一項的措詞是這樣的：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作成或發動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及報告；並得向大會聯合國會員國及關係專門機關提出關於此種事項之建議案”。

第七十一條載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採取與各組織會商的辦法。該條稱：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採取適當辦法，俾與各種非政府組織會商有關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件。此項辦法得與國際組織商定之，並於適當情形下，經與關係聯合國會員國會商後，得與該國國內組織商定之。”

非自治人民的代表是誰？他們就是各非自治人民組織的代表。因此，召集非自治人民代表會議不過是等於與各人民的國內組織代表進

行會商的一個機會而已。我們如拒絕此種理由，就是贊成了可怕的分種族界線的法西斯理論。

大會可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與會商各國內組織之行動，即是對大會各個國家與不同語言間作了一個歧視。假使對於這些國家再將其他非自治人民國內組織除外，我們就是在這些國家中作種族與語言上的歧視。

根據我上面所作的說明，我想人人都承認美國與英聯王國沒有造成種族界線的用意。假若我們在本大會中不願造成種族歧視，我們就應該給予非自治人民以通過其國內組織得着諮詢的機會。

不過，憲章載有一項條件，即此種諮詢祇有“與關係聯合國會商後”纔得進行。

我並非否認憲章所賦予管理非自治領土各國的受諮詢之權利。這也就是決議案所提議的事。在決議案的最後一段內載有“與關係管理當局”一語。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不惟未侵犯大會若干會員國的權利，且與此相反，根據提案規定必須與關係會員國獲得協議。

我不贊成有些代表團所稱“某種機構”僅是一個道義義務，對於擔允實施憲章，規定的國家不有一個法律義務那種論據。此種論據事實上已被一般權限的法律學理所駁詰，在聯合國來說，大會秉有這個一般權限。

因上述各項理由，南斯拉夫代表團贊成菲律賓代表團提出於委員會的決議案形式。

Mr. PARODI (法蘭西)：法蘭西代表團對於當前討論問題的立場，在菲律賓提案提出以來並未有何變更。我們的觀點已依次在總務委員會及第六第四委員會各機構內表明。

我對於程序方面的保留意見，不擬再予說明。關於此點，我僅欲提到英聯王國代表的意見，我個人對之願加贊同；假使我認為必須對此問題詳予論列的話，我無非想對於他的意見再予強調而已。

我現在祇是補充一項一般的意見。為使我們將來的工作井井有序起言，我希望我們對於議事規則的解釋能夠更嚴緊些，也就是更確切些，然後我們對於如目前這樣重要而影響重大的問題，不至於未予關係各國以一般的六十日時限的利益而即提了出來（尤其是它並非緊急問題的時候）。這點我們以後或有機會再加討論。

我並願述及英聯王國代表關於應採程序的意見。也就是我們對於這個提案應使用的表決方式。

我們當前處理的問題之重要性若需證明，這已經由擁護這個提案的熱烈，及各個委員會的冗長辯論等情形充分地提供了，此外我願意再補充一項明白的事實，即此間發言者對此問題莫不至為關切。

再者，細審決議案本文，我發現下列措詞：“大會…… 確認憲章第十一章內所載宣言之重要性，尤其關於世界和平與安全者……”我認為這些措詞正是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需要三分二多數的情形。

決議案內容係根據實現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參與的一個提議。其特徵是下述情形：本決議案授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召集各非自治領土代表的區域會議。假如授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則其權限所及的範圍不僅是經濟、社會與教育，且將有政治的一方面。

從上述兩項觀點看來，目前討論的決議案無疑地與憲章規定違背。憲章第十一章內並無任何規定使聯合國可侵犯各國政府在關係領土的權限。

自另一方面來說，憲章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固然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可召集國際會議，但是現在所提及的卻是另一項條文。理事會對於其權限內的問題得召集國際會議；惟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政治問題並無權限過問。而且它亦無資格召集各領土代表的會議。它只可召集各國代表的會議。這是條文中所用“國際會議”一詞的明白無可爭辯的意義。再者，這不過是確認各國主權的原則而已，此項原則不僅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間接予以保障，而該條第一項亦直接予以確述。

我不應堅持法律論點，因菲律賓代表本人——其熱烈雄辯至為感人，包括其坦白處在內——已明白確認他向我們提議的辦法，是要越過憲章規定的，說明白些，就是破壞憲章的；而這就是真正問題所在。

我認為印度代表在作過一番法律上的辯論後告訴我們不應採取太過狹隘的法律立場，這話也夠清楚了；此種婉言的真義是不待解釋而自明的。

敝國已充分表明願接受關於國家主權的某種限制。根據從前傳統，法國極願贊助一項觀念，即聯合國未來發展的理想目標及其宗旨在實現世界政府。終久或有一天各國之間不再有邊界，由國際政府為各國處理內政。但不用說，目前尚未達到這個地步。在這時機未到達前，我們全體國家的保障就是維持與尊重作為我們法律的憲章。

假若要想變更憲章，我們可以說出來，我們可以去做，我們可以考慮這個問題。憲章中

有說明如何修改的規定；這些見於第一〇八及一〇九兩條內。

在目前階段，既未提議修改憲章，我們就得遵守現在的憲章。假使我們動手去曲解它，我們很明白整個組織都將被犧牲。

我不願多論此事；美國代表已辯明得很正確。我祇想說一點。目前決議案所表現曲解憲章的企圖是一個後果極端嚴重的先例。此例一開，對於若干有關國際會議的提議，也許明天就會適用在若干其他國家的身上。一旦承認了得越過各國政府的頭上召開會議，我就不懂為甚麼遇同樣的情形時不能召開政治或種族的少數的各種會議！

我們目前這個決議案草案外表上無疑地頗為寬大。其目標與法國的目標同，法國對於這些目標向來予以應有的重視，且對於實現這些目標也盡了很大的努力。

目前屬於法國主權的各個領土，不僅根據我們的法律且根據我們最近的憲法都維持下述制度：他們都有由普選所產生的議會，主持內政及行使相當大的行政權力，且包括若干依據一般殖民本國立法係屬於法律權限的職責。再者，普選出來的國會議員在國會內代表各該領土，就是說根據我國憲法組成國會的各個機構。

總結來說，我們認為大會中沒有任何國家願將其惟母國主權是賴的對附屬領土或人民所具主權交讓出來。這是各國生存所託的基礎。

我們無疑處於左右為難之境：決議案草案或涉及憲章規定內的非自治領土，如此即與憲章第十一章限制條款的狹隘範圍牴觸，而明白地違反其規定；否則即基於保證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的有關經濟及社會合作一般規定，如是則引起對各國內政的干涉，且成為此種干涉的第一步，因為人口問題與少數民族問題是各地都有的。

無論如何，不問提議採取何種辦法，若非首先修改憲章，則依據其現在的規定是不能這樣做的。

為着上面的理由，敝國代表團曾與英聯王國、澳大利亞、比利時、丹麥、荷蘭、紐西蘭、南非聯邦及美國等國代表一致，在第四委員會討論時表示最明白的保留，這已載入紀錄，我在這裏予以重述，它們適用於菲律賓所陸續提出的各次提案。

敝代表團不能接受足以動搖憲章所欲促進的各主權國家間的合作基礎的決議案草案。此項提案祇會引起各國間的混亂猜忌與疑慮。我確信凡切盼尊重憲章及由此表現我們所期望的合作精神的各代表團都會採取同樣的態度。

主席：現請願意提出修正案的中國代表顧維鈞先生發言。

顧維鈞先生(中國)：我想大家都同意大會現在討論着的決議案草案所引起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此問題關係散處世界各地的億兆人民的福利。

我們所聞的辯論，很清楚地將對此項決議案草案有兩種不同意見這一點表明出來了。兩項意見都陳述得極適當。我們中國代表團感覺兩方意見都有是處。一方面，提出法律觀點令我們至為重視；它方面，提出我們必須切記的實際理由。不過，無論提出甚麼理由，有一點是我們全體必須記住的：就是我們都想增進非自治人民的福利。關於這一點，在聽過雙方的言論後，我們有一個強烈印像，就是兩方都贊同增進此種人民的福利的主要目的。

所以，我以為倘因意見略有歧出，大會就不能達成一致決議，殊可惋惜。據我們所見，此項決議案若僅得微弱之多數通過，亦殊可惜。請言其故。假使這個決議案不因各個管理國家的反對而仍通過，則在將來實施的時候，即使這些國家願意試行，也會得不到他們充分的合作。我們如要完成這個決議案所根據的宗旨，此種合作是絕對重要的。反之，如因意見歧出，此項決議案不能得到大會的通過，那麼，第四委員會所盡的努力將屬徒然而無結果，此種結局亦極可惋惜。

因此我願意提出一個簡單的修正，希望能適合兩方的意見。讓我把此項修正慎重宣讀一下。決議案第二段原文稱：“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同關係管理當局籌備召開區域會議。……”“會同關係管理當局籌備”一語已成了我們辯論主題。我提議用下述字句來代替：“邀請關係管理當局籌備”。我希望各位都已注意到這個很簡短的修正。各位可以看出修正案的宗旨在將雙方意見融合起來。我希望雙方發言的代表團，尤其是菲律賓代表團及美國代表團這兩方意見的領袖發言人，都認為這個修正可以接受。

這就是我們願提出來的修正案；我們本於和解精神和增進世界各非自治領土人民福利的強烈願望提出這個修正案，想已發言及尚未發言的代表團亦同此願望。

主席：現請菲律賓共和國代表 Mr. Romulo 發言。

Mr. ROMULO (菲律賓共和國)：我們很高興每個人似均同意決議案所追求的目的極可推崇。正如我今日午後在會中提出第一個聲明時所指出，方法是可以調整的。我們很感謝中國

代表提出這個修正。本着自開始起即為這個決議案主旨的和解精神，我現在接受這個修正案，並將修改過的決議案本文誦讀出來：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邀請關係管理當局籌備召開非自治領土代表之區域會議，俾會同磋商有關共同利害之問題，並實施第十一章使非自治人民之傳統志願與企望得有所表達之規定與精神。”

主張相反意見的美國代表是否接受此項修正案？

我很高興附議中國代表所提修正。

Mr. DULLES (美利堅合衆國)：美國代表為響應這個和解精神起見，願意接受關於這個決議案的修正案。

主席：我雅不願破壞即將形成的一致意見，但從經驗得知這種性質的臨時湊成的提案危險得很。我願意提出一點批評：這個修正案為甚麼要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干預？大會如願提出建議案，為甚麼不直截了當把它提出來？為甚麼它要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邀請關係當局籌備此項會議？

現請法蘭西代表 Mr. Parodi 發言。

Mr. PARODI (法蘭西)：我很佩服自從最初討論這個問題起修正提案措詞所使用的技巧。

菲律賓提案提出後，就交給法律委員會研究其是否合法。在我們將要開始審議時，菲律賓提案就不見了：而代之以一個較弱的提案。在第四委員會會議中對於此項提案曾提出了若干修正，實際上將此提案恢復到原有的力量。

我們現有的修正案中提出了甚麼可將我們剛纔表示的法律上反對理由取消的東西？

我們不妨再審查這個修正案本文。假使我所了解修正案的措詞不錯，大會應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邀請管理當局”。原來提案用“會同管理當局。”我就看不出此中的區別。

所云與管理當局接洽便是違反憲章規定。應該去與接洽的不是管理當局而是對有關領土行使主權的各國政府。

復次，原段其餘部份仍予保存：“籌備召開依據國際法之非自治領土代表區域會議，使各該區域人民得到表示志願與企望之機會。”

不久以前，我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即就法國管轄領土內人民的意願與企望而論，我們在給與人民表達其願望的方面已做了許多工作。

從政治方面看來，我們以為提案結束處難予接受。敝政府對修正案或折衷辦法所用措詞都不能接受。

因此，我維持我對此項提案所已發表的全部反對意見，因為我認爲此案引起了我上述的各項法律問題。我重說一遍我剛纔所說的話：憲章是我們大家的保障。

我願補充一點，即憲章是我們的成文法律，但其中還包含一件別的東西，此即各個國家的合作，願意遵守憲章及依所作諾言範圍限制其自己主權各國家間的合作。

一切國家的合作爲構成聯合國的主導與原動因素。這對於憲章第十一、第十二兩章的實施尤屬正確。

特別就第十一章而言，我願意提醒諸君：該章與憲章其他規定形式不同。其標題爲“宣言”；此中包括若干國家單方面的宣言，憲章僅限於將其載入而已。此點絕對明白；不容有所置辯。

此種規定比較其餘規定更有待各國的合作。我對於這個修正案也如同對原來提案一樣不得不提出同樣正式的保留。

我要請求大會不要忘記這些意見，給我們保證將充分尊重構成我們全體法律的保障，並且不要在國際合作途中置下若干障礙，這種合作如諸君所知，是與敵國及出席此間的其他國家都深刻聯繫着的。

主席：我擔任主席一職從來沒有像現在的不安。我似乎在駕駛着一輛沒有煞車的汽車，又好像看管一個將要發生不良行爲的小孩而又無法加以制止。我差不多不敢開言了，因爲敵代表團的意見是無人不知的。

我有種確定的感覺，就是我們正在走一條極錯誤的道路；率爾起草的修正案或與我所稱的議會程序相符；但我們是在世界議會中，這些方法會產生最壞的結果。

在此種倉卒擬成的建議案中往往有許多錯誤無意之中鑽了進去，這是很難看出來的。我想請問各位是否覺得這個修正案需要三分二多數或是一個過半數。

Mr. PÉREZ CISNEROS(古巴)：古巴代表團願意略述數語贊助主席的意見。

顯然，爲要對管理非自治領土的各國政府提出建議，大會用不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干預。它可以完全自由地與各該政府直接接洽，對其提出所認爲必要的建議。

我國代表團並知道隨便擬成修正案所內含的危險，所以我們雖認爲中國修正案是爲找折衷辦法的一個認真的努力，我們仍不能完全予以接受，尤其在聽過 Mr. Spaak 言論之後。

在這個討論的困難關頭，古巴代表團願意追述其所提出的一個修正案或可解決此項問

題。此項修正案的優點是它並非倉卒擬成，並曾提出於小組委員會，且經予以討論並得到若干票的贊成。所以，該修正案不會突如其來。我們或者可予以表決，因而決定我們全體在原則上已經同意的問題。

這個提出於第六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的古巴修正案措詞如下：

“大會建議負有或擔承管理非自治領土責任之會員國召開非自治領土人民代表會議，遴選或選舉代表之方法，應使在該關係領土特殊情況所容許之限度下人民能得充分之代表權，俾憲章第十一章之文字與精神得遵守非自治領土人民之志願與企望得以表達。”

古巴代表團本着積極與和解精神將其修正案提出，請大會予以審議。

主席：現請英聯王國代表 Mr. Thomas 發言。

Mr. THOMAS(英聯王國)：主席先生，誠如所說，在大會會議中從事起草至爲困難，但我們必須盡我們的能事。當貴主席提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時，我的心目中也起着同樣的思想，而現在古巴代表亦已予以贊同了。

對於中國代表設法擬成一個爲大會所普遍接受的修正案一事，我願意附和表示的欽敬。我認爲古巴代表團目前所提的修正案是最接近此項用意的。如其本人所指出，該修正案有非率爾湊成的好處。它曾經被提出於小組委員會經過相當時間，且我們已經得着機會加以討論。因此，我願意代表英聯王國代表團接受古巴代表目前提出來的修正案。

對於中國代表所提的修正案，我認爲於此時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牽進去，頗不必要，且實在不相宜。召集此項會議的決定應該屬諸管理非自治領土的各國政府，這是我們已經在做的事。

主席：現請印度代表 Mr. Menon 發言。

Mr. MENON(印度)：所有參加此次辯論的各方面都切望達成此項決議案的主要目的，一切困難似僅在召集權問題，此點業已一再判明。對於中國代表團的概允調停，敵國以被諮詢當事國之一的資格，爲要得到大會批准此項決議案使會議得以召集起見，表示贊同。我要求英聯王國及其他關係管理國接受一項見解，就是願開此項會議的國家無意利用此項會議藐視或侵犯管理國的權限及主權。

在修正案被提出之後，主席又提出一個修正——或者說一個修正建議；既是由主席提出，我們自當慎重審議。可是我很抱歉，要指出接受此項建議等於將此種會議冷藏起來或者拖延很久。我將首先討論這方面。

大會如須擔任邀請及召集之勞，或須待至下次會議纔能辦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開會次數較頻，也許隨時都在開會，故能負擔此類任務。我們全體都體會且完全贊同大會主席對維護大會權限所具的關切。他是大會權限的監護人，倘他不這樣做，那就糟了。不過，沒有人在這個修正案中建議取消大會的權力。我很謙遜地主張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是一個大會的機關。我們主張應由該機關秉承大會命令從事此項任務。這無異要求大會秘書辦理此事，不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於其職權，其所負任務，所得到的資料，及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更適於擔任此項職權罷了。

是以，大會各國代表如對此項會議宗旨確感興趣——辯論情形證明他們很感興趣——我們希望中國代表團出任調停一事所指出且已經美國代表贊成的中間道路或和解辦法會邀他們的贊同。若其不然，則該決議案縱經通過，在很久期間內仍不會發生作用。

違反憲章問題亦經提出。我認爲這用不着置辯。惟法國代表提出更強硬的理由。他說這些領土都有代表在此，就是統治當局。

此種論調令人憶及路易十四之名言：“朕即國家”。我們去那個時代已遠，我再籲請大會認識所有這些法律上細微之點與糾葛，這些我們所製造出來爲了要讚賞其複雜的機巧，是阻攔不住人民的向上情緒及會集一起的願望的。此種會議從管理當局觀點看去如無其他好處，至少也是一個合理的保險活塞。它將使得各人民聚會一處以交換意見及尋覓爲着改造與進展所需的表現方式。

因此，撇開這些法律困難不論，我請求大會在表決此項決議案時記住這個重大問題：沒有代表出席大會的廣大人民，他們的力量是任何決議、決定或企圖迴避的漂亮籠統言詞所不能阻撓的。

主席：我現在請表決大會是否認爲這個提案需要三分二多數的問題。我在舉行表決之前必須提出此一問題，否則若干代表對此將有嚴重懷疑。

Mr. THOMAS (英聯王國)：主席先生，我可否說明一句，我請求三分二表決之事僅適用於原來提案，不適用於已提出的各項修正案。

主席：修正案不需要三分二多數；假若有過半數贊成就可通過。但在表決修正案之後，我們必須就全部決議案作一表決，所以我要詢問大會關於所需的多數。

我願意表示我自己的意見，並將我的意見提請表決。要使辯論略有頭緒，須負擔些責任。我已經表示過，我深憾居於主席地位，因爲對於這個嚴重牽涉敵國利益的問題，我是很願起

而維護此項利益的。這或者使我未能完全保持公正——我自己也有此感覺。

我現引委員會對我們提出的實際提案內稱：“確認憲章第十一章內所載宣言之重要性，尤其有關世界和平與安全方面……。”

上引文字實際見於第十八條且提及需要三分二多數表決的問題。在我看來，我們現在處理的決議案無疑地需要三分二多數。再者，決議案起草人已採用第十八條所用文字。

假使有人反對這個提議，我就須將其提付表決。有人贊成付表決否？

Mr. LOPEZ (哥倫比亞)：我贊成交付表決。

主席：我們採取唱名表決。我請大會決定此項問題是否應以三分二多數解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茲將表決結果宣佈如下：

贊成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哥斯大黎加、捷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冰島、盧森堡、荷蘭、紐西蘭、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祕魯、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烏拉圭。

反對者：阿根廷、玻利維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哥倫比亞、古巴、埃及、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尼加拉瓜、菲律賓共和國、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棄權者：阿富汗、智利、伊朗、美利堅合衆國。

表決結果如下：贊成者：二十五票；反對者：二十四票；棄權者：四國。

決議：需要三分二多數的可決。

主席：與原來提案相差很大的修正案係古巴所提，故應先付表決。該項修正案提出下述措詞代替“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等語：

“大會建議負有或擔承管理非自治領土責任之會員國召開非自治領土人民代表會議，遴選或選舉代表之方法應使在關係領土特殊情形所容許之限度下人民能得充分之代表權，使憲章第十一章之文字與精神得以遵守，非自治領土人民之志願與企望得以表達。”

Mr. PÉREZ CISNEROS (古巴)：我請求用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贊成者：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丹麥、埃及、薩爾瓦多、洪都拉斯、黎巴嫩、墨西哥、紐西蘭、那威、巴拿馬、巴拉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瑞典、土耳其、英聯王國、烏拉圭。

反對者：澳大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哥倫比亞、阿比西尼亞、法蘭西、瓜地馬拉、印度、伊拉克、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美利堅合衆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

棄權者：阿富汗、比利時、智利、中國、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希臘、海地、冰島、利比里亞、盧森堡、荷蘭、尼加拉瓜、秘魯、菲律賓共和國、委內瑞拉。

決議：修正案以二十三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十七。

主席：我們將就整個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

我想對敝國代表團進一言；此項修正案在我看來很富和解性，我擬勸告敝國代表團予以贊成。

舉行唱名表決。

贊成者：阿根廷、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中國、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埃及、薩爾瓦多、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黎巴嫩、盧森堡、墨西哥、紐西蘭、那威、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共和國、波蘭、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

反對者：澳大利亞。

棄權者：阿富汗、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哥倫比亞、捷克、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秘魯、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

決議：決議案以三十一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一。

一八三. 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事：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49, A/249/Corr.1 及 A/249/Add.1)

主席：議事日程下一項目係討論第四委員會關於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會員國遞送情報的報告書(附件七十八)。

現請報告員 Mr. Lisicky 發言。

報告員 Mr. Lisicky (捷克)：文件 A/249 內所載決議案係關於憲章第十一章規定的關於非自治領土之統計及其他專門性質的情報的遞送。

依據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負有管理此種領土責任的聯合國會員國同意將此項資料經常遞送秘書長以供參考之用。

諸君現在討論的決議案草案，以二十三票對十二票在委員會通過，棄權者三。

爲利用秘書長所接獲的情報起見，建議案規定設置專設委員會，其委員人選一如我們結論第四段的建議。假使此項決議案得到贊成，大會就應當推選被邀請派遣代表出席此委員會的會員國。

說明此點以後，我僅將建議案自第四段起宣讀一下。頭三段已經委員會一致通過。

“大會：

(四)請秘書長於大會第二屆會開會前數星期召集專設委員會，由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之規定遞送情報之各會員國以及本屆大會根據地域上公充分配原則所選出之會員國各派同數代表組成之；

(五)請秘書長邀請糧食暨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貿易組織(如已成立)各派代表，以諮議資格參加專設委員會之會議；

(六)請專設委員會就秘書長歸納會員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之規定所提情報而作成之概述與分析，予以審查，俾協助大會審議此種情報，並就將來應行採取之程序，以及充分利用各專門機關之意見、專門知識及經驗之方法兩事，向大會提具建議。”

主席：現請荷蘭代表 Mr. Blom 發言。

Mr. Blom (荷蘭)：荷蘭王國代表團曾在委員會中力言在國際範圍內增進非自治領土居民福利的最好方法，第一是關係政府與管理當局間的合作，此項合作最好依據地域基礎建立及發展，且使人民本身參加此項工作；其次，在獲得各專家在足以提高關係人民生活程度各方面所作之比較研究及報告。此項研究及報告由各專門機關一類的專家組織去擔任最爲圓滿，它們對此事的合作，我們尚須去請求並加以討論。

荷蘭代表團確信有關關係人民利益的最好國際合作辦法，即起草、討論並定期發表關於社會、健康、教育、經濟與其他合於此項目的之專門問題的專家比較研究。

第四委員會現在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尤其是請秘書長在下屆大會以前召集專設委員會審查秘書長關於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的報告書之第四、五、六、各段，我們認爲這不是一個適當程序。召集此項委員會的建議有政治上的涵義；他們是否符於憲章第十一章

的基本性質很成疑問。而且，最重要的就是此項建議案無補於關係人民的最高利益。我們認為假使因為隱有干涉關係領土內政組織發展之意，使得為非自治領土人民利益的國際合作受到影響，這是至可惋惜的事。

在辯論菲律賓決議案時，美國代表與其他代表曾經很雄辯與動聽地說明此種干涉不符合於憲章的理由。他所指出的理由同樣適用於本案。再者，這不僅有違憲章，且將妨礙人民的和平發展，且可影響到良好的關係。

為着上述各項理由，荷蘭代表團不贊成設置專設委員會一議。我們可否提醒大會；過去已經多次正確地強調過，關於對大會提出有關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的報告書任務，能力甚強的秘書處應該認為是可以勝任愉快。

荷蘭代表團認為採取此項見解理由充足，因為有如大家所熟知，荷蘭政府願意在最近將來使海外的各王國領土得到完全的自治。我們因此能從超然觀點視此項問題。如前所述，荷蘭代表團反對這一提案的第四、五、六、各段。惟決議案第一部份則很有價值，我們完全贊同其內容。

為使我們有機會表達此種觀點起見，我們請求貴主席將此項決議草案分作兩部份提付表決：第一，正式決議案的前文及一、二、三各段；其次，決議案四、五、六各段。我們請求對第二部份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現請瓜地馬拉代表 Mr. Garcia Granados 發言。

Mr. GARCIA GRANADOS(瓜地馬拉)：瓜地馬拉代表團請大會注意文件 A/249 決議案第二段“英屬洪都拉斯”數字後曾提及聯合國會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十五號，補編第四號第七十九及八十頁。

瓜地馬拉代表團願在大會重述上述聯合國會刊補編中所載的聲明。

在第四委員會討論現在提交大會的決議案草案之時，我國代表團棄權未參與表決，並力言，所以如此，是因為本決議案中述及百里斯(Belize)領土(誤稱為英屬洪都拉斯)為英國所有。

他補充說明他的可決票不能解釋為承認這個領土的事實情況，因為瓜地馬拉不承認英國對百里斯領土的主權。

我必須補充一點，英聯王國代表已聲明該國政府擬將此項爭執提出國際法院，惟瓜地馬拉尚未贊成此項提議。我國代表覆稱瓜地馬拉亦曾提議國際法院依據其規約第三十八條公平審理本案。

瓜地馬拉代表團在對大會覆述本國代表在第四委員會對本問題所作各項聲明時，並非想對於其與英國之爭端之實質開始爭辯。它祇是願將其對此項問題的立場特予陳明，雖然墨西哥代表在該委員會同次會議中對於此項事件曾經聲明各方應明白了解“通過此項決議案決不含承認任何國對任何領土具有主權之意，其實際意義僅在指明何國在目前為負責管理此項領土的事實當局而已”且當時並無任何代表反對此項聲明。

瓜地馬拉願與世界上所有國家協睦相處。因此理由，特重申其誠摯願望，即本國與英國間的現存爭端最近能得到公平與友誼的解決。

主席：現請英聯王國代表 Mr. Thomas 發言。

Mr. THOMAS(英聯王國)：我證實瓜地馬拉代表所謂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並無關於主權的含義這個意見是正確的。英聯王國是英屬洪都拉斯的管理當局，這是毫無疑義的事實，因為我們負有義務提出我們現有的文件中所述的情報。

此項爭執由來已久。這是由一八五九年條約所引起的邊界爭端，我與瓜地馬拉代表見解相同，即此事可以和平解決。我知道英王陛下的外務大臣一定很高興從通常外交途徑處理此項問題。而我希望能夠得到和平解決。

各位總記得我們已經聲明願將此項問題提到國際法院請其解決，並願遵守其判決。可是，瓜地馬拉代表要求此項問題應依公平正義處理，而不依據通常法律規定。我們殊無理由背開通常應用於條約的法律規則，但鑒於瓜地馬拉代表處理此項問題所持的態度(我誠懇的感謝這種態度)，我確信此項問題易於得到解決。

我現在討論我們當前的決議案。像荷蘭代表一樣，我認為這個決議案有一部份很好，一部份不好，或應該說一部份很好，一部份稍差。我很願代表英聯王國代表團接受一、二、三各段。第四、五、六各段引起審查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情報的專設委員會問題。

現有一項先決困難問題，就是本屆大會不能為下屆大會設置一個專設委員會。各屆大會必須自行處理會務，在各代表未聚會及其證書經過審查前，我殊未見如何能設置此種委員會。遇可以這樣辦理的少數情形，均已由明文規定，如預算及行政委員會即然。我認為本案在法理上不能這樣辦。

但我並不願我的論據僅限於純法律的方面。還有性質更為重要的若干其他反對理由。二月八日，本屆大會在倫敦集會時，曾通過有

關處理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的決議案。當時決定此項情報由秘書長於其報告書中予以摘要敘述，我們多數均認為此項問題於是告一結束。依據該項辦法，秘書長有其秘書處的幫助，將審查此項情報並擬成摘要。秘書處由各方面的專家組成，處理此項資料再沒有比他們更適當的人員了。秘書長報告書中將要載入此摘要。此項摘要可能引起爭論，彼時可將其交與大會某一委員會予以詳細審查。假使第四委員會(假定交給第四委員會審議)願意設置一個委員會或專設委員會，我想這是可以辦到的。

我認為這是處理此項情報的正當辦法，這是大會倫敦屆會所決定的辦法。因此，我主張現在不應設置新的機構。認為應該設置專設委員會的理由如下：第一，此項情報的審查需要專門人材。但是還有甚麼專家優於秘書處已有的？他們都是為此項工作精選而來的，我認為我們大家都可確信他們善盡此項職責的能力。試想此項決議案若予通過諸君所要挑選的專設委員會委員，諸君自忖所選人員是否可能較秘書處本身辦理更善。我想，這可以使需要其他專家機構辦理此事的理由不攻自破。

尚有不在今晚但在各委員會中提出的第二個理由，即謂此項工作含有政治性質，因此不宜由秘書處處理。認為審查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含有政治性質的觀念，英聯王國代表團必須強力加以反對。條文稱此項情報係關於我們所負責領土的經濟、社會、與教育情形的統計或其他專門性質的情報。

此項情報的審查謂有政治性質，殊無此事。條文有意除去此種可能，我們務必維持此種規定。我們多數人在第四委員會長久討論之後，已認為如我們設置專設委員會，則此項工作內將注入一項殊失憲章起草人原意的政治性質。

因此，我們認為必須恪守憲章，為着這個目的，我們認為此項審查最好照倫敦決議案的原意由秘書處負責辦理。審查結果將以秘書長報告書的方式提出大會，再交與委員會審議。大會在憲章規定範圍內可自行決定如何處理此項情報。

根據上述各項理由，我希望大會贊同決議案第一、二、三各段，因其能實現一項有益目的且係委員會長久審議所得的結果，至第四、五、六各段則請予否決。

主席：我們的討論進行殊緩。截至現在，我們今午僅審查了議事日程內的兩項。尚有二十四個項目。無論如何，我們必須放棄今天審查完畢的希望，但是如照現在速度進行，明日

亦未必能完。若干代表已在啓程中，各代表團首席均盼動身。因此，我們須努力迅速從事討論。

現在發言人名單上還有三個代表：古巴代表、美利堅合衆國及阿根廷代表。

我擬於進餐以前將此一項目結束，並於午後九時延會。惟發言代表的演說若很冗長，我們餐後仍須繼續討論。

決議案各段若予通過，我們就應選出委員八人。

Mr. PÉREZ CISNEROS (古巴)：主席先生，我願意於此時提出我的聲明。

Mr. ARCE (阿根廷)：我的聲明將很簡短。

主席：假使三位發言人的演說不過長，我們或可於餐前聽取他們的演說，並且免去傳譯。

Mr. PÉREZ CISNEROS (古巴)：委員會大多數所通過而現在提出於大會的提案，已得到很大的進展。不久以前，在各小組委員會中還認為該提案不合法且與憲章牴觸。今天所持以反對該案的理由便不大重要了。我願意此刻輪到我發言時予以反駁，因為雖然關於否決權問題古巴希望能依據憲章規定修改憲章，但我國卻決不願每天都來修改憲章，而且除依憲章所規定的方法外決不想妄事修改。

問題很是簡單：憲章第七十三條論及“負有或擔承管理責任之領土其人民尚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的聯合國各會員國所接受的“神聖信託”。此項神聖信託引起各會員國若干義務，其中依(辰)款規定“在不違背安全及憲法之限制下，按時將關於各會員國分別負責管理領土內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統計及具有專門性質之情報，遞送秘書長，以供參考。本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規定之領土，不在此限。”

不僅是這些政府已在金山會議中慷慨地接受了各該義務，且多數政府或者說幾乎全體政府都已遞送此項情報。

我們是怎樣處理這些情報的？我們將其歸入各代表團紀錄檔案中。我們得到此項情報並且已經看過，但在本屆大會第一期會議中沒有一個委員會或甚至小組委員會給予此項情報以其應得的注意；此項情報仍在我們的抽屜與公事包中。

我們必須決定是否還以此種方式處理這些文件。第四委員會正等待着我們的決定。第二小組委員會曾經有人問及我們是否將限於收受這些文件，將其裝釘以束之於高閣。顯然我們不能這樣做。我們應當以和這類文件的價值相

稱的方式去處理它們。這些報告應實現憲章規定各非自治領土人民——億兆人民的意見在這個大會中都無所聞——得到發展及趨向自治的原則。

誠如在小組委員會討論中所指出不利用這些情報資料對於憲章最大度的一章之起草人是一種失敬。

我們應當認識各代表團都已接受了第七十三條的義務；他們已提出情報；他們都願意此項情報得到利用。目的是一樣的；但討論當中所推演出的方法則略有不同。各位可以看到這祇是一種程序上的問題。

在第四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討論此項問題時，顯有若干疑慮與困難發生。我們籲請我們所常求教並時予我們幫助的機關幫忙；我是指的秘書處。我們請秘書處起草一項設法克服困難的建議案。

秘書處很客觀地、自發地、而且無須聽取各政府的意見，立時將其所草計劃對吾人提出。

贊成計劃所載各項內容的古巴代表團略將計劃修改，予以補充，於是將其採作自己的計劃。因此之故，諸君當前處理的草案第一代表秘書處的觀點，其次是古巴代表團的觀點。

秘書處曾就此項問題商詢我國代表團的意見。在下次會議之前，專設委員會須搜集並研究秘書處為其準備，且係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的各項文件。

為準備提出於第四委員會的報告起見，專設委員會應於大會開會前數週召集。因此，該委員會不是一個新創機關，不是一個機構新添的一部份。它祇做一個報告員，這是若干人，若干代表團所同擔任的一項職務。這是很簡單的事。

中國代表團提議由託管理事會處理此項報告書。中國代表團旋即撤回其提議。

我們目前所有的提案即秘書處提案與包括英美在內的若干代表團之提案。後一個提案規定由秘書處處理此項問題。因此，我們應限於審查這兩個解決辦法。

等我們首先考慮一下利用秘書處一項辦法之優點與缺點。其優點至為明顯。就我所確知的，秘書處在此特殊部門內萃集很有資格、很客觀且為坦白的進步精神所鼓舞的職員。這些都是真正的優點，秘書處確係一個優良的候選機構。但是，缺點也是有的，為着這點，我們須決定秘書處不能擔任此事。

諸君當知道各國政府對於其主權至為敏感。各該領土係由主權政府管理，而此種政府所提的報告書或須以建議的方式予以審議及判斷。

秘書處或將感覺處境困難；在其必須對某一政府指出某種事項應該做得好些，或某一政府較之別一政府所管理的領土更為進步的時候；事實上，秘書處將感難堪而侷促不安。由於必須作成分分析及歸類，秘書處對於各國政府將處於困難地位，實際困難不小，故秘書處並未聽取任何政府的意見，即自動建議不宜處理此項問題，而以由各國政府代表組成的委員會處理為妥。

我們現在來看看委員會處理的優劣情形，我們先考慮此項委員會是否可以設立。它是可以設立的。為避免一切討論計，我們引大會臨時議事規則第一〇〇條規定即可，該條稱：“大會得設置為執行職務所認為必需之委員會及輔屬機關。”

我們研究一下是否已有先例，因為大會不能為別屆大會成立一個委員會，這是顯然之事。

大會是一個整體。它是一個有制定權年年存在且希望其來日方長的機關。

因此，大會準備自己的工作；這是十分自然且很可能的事。這是很正常的事，所以反對此項計劃的代表團亦用此項理由，且剛好通過對總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案，以設立委員會起草有關我們於大會第二屆會所將使用的議事規則的報告書。

我們更記得籌備大會的委員會，固然，這是由一個金山會議這樣的制憲會議所創立的。所以，這事是很可能的，我們已經有了所有必需的先例。

我們現在考慮各種利弊。

我所看見的弊端祇有一個——即此項委員會尚未設置，我們勢將損失若干時間進行選舉委員。我們到此時當然都已疲倦，我們或應考慮此項不便。但是，委員會的利益就很大了，因為它是大會依公平基礎所選出的委員會，是由各政府的代表所組成的。它可以很自由地運用各政府所提供的情報。

委員會有引起無直接關係各國關切的好處，如此使憲章第十一章得到我們所盼望的一切重要性與力量。委員會在組成方面至為平均分配，尤其有一優點，就是可使秘書處免除各種政治責任。如此，所接情報就可得到最適宜的利用。

譬如我們去會晤一個企業的監督，而接待我們的乃是一個秘書，我們自不滿意。我們喜歡由監督本人來接待。古巴代表團提議接收此項情報的應該是企業監督人而非其秘書。

對於這個將得到大會熱烈歡迎的很合理的計劃，我不想再多爲它辯護了。但是，我們既經常在討論着程序問題，所以我願意略論數點。

我們有時總要考慮我們所討論的問題是否重要。凡我們在此所討論的問題都很重要。自然，這種理論亦持之有故，不過我們必須時時顧到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根據該條規定，我看不出來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有何重要性。

祇有一句話或可作如此看法；據說關於託管制度的問題必須以三分二多數取決。但我們當前的問題無關於憲章，第十二、第十三章意義內的託管制度；這是一個屬於第十一章範圍的問題。因此，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不能適用。若要適用三分二多數規則，必須要援用第七十九條並爲所議事項定立一種新的類別。創立一個所議事項的類別，一定要有三分二的多數的同意纔行。

這個問題很重要，我要堅持數點。第一，委員會之設立僅爲着一個會議，即以準備大會第二屆會工作爲目的。因此，該委員會從開始起就注定壽命短促。自然，大會第二屆會如認爲可行，它可以使這個委員會永久存在，但須得全體會員的贊成。

在另一方面，該委員會僅能處理臨時問題。請諸君再讀該決議案的第六段，其詞如下：

“請專設委員會就秘書長歸納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之規定所提情報而作成之概述與分析，予以審查，俾協助大會審議此項情報，並就將來應行採取之程序，以及充分利用各專門機關之意見、專門知識及經驗之方法兩事，向大會提具建議。”

委員會僅有數項問題處理，事實上其唯一目的在爲大會準備一項程序，使依據第七十三條(辰)款所提供之情報得作正確與有益的處理。

我並願提醒諸君，此項提案最初由秘書處提出，後又由古巴代表團提出，在小組委員會中曾以十票對十票通過，在委員會中則以二十一票對十二票的多數通過，最後，該提案論及唯一真正可行的程序——即設置專設委員會。

以上是古巴代表團請求諸君贊成其所提——同時是總務委員會所提——設立唯一能盡量利用各殖民國家慷慨提供的情報之臨時機關的各項理由。

Mr. DULLES(美利堅合衆國)：我們大家都望所遞送來的情報成爲有生命有價值的情報。問題在如何纔辦得到這樣。我們認爲決議案中所載規定將情報遞送秘書長的提議——這是與

憲章相符的——是處理此項問題最可行的辦法，如此，在大會第二屆會舉行前秘書長就可將其所作成的概述與分析轉送各會員國。

秘書長及其職員如無能力辦理此事，而需十六人的委員會的幫助，我想秘書處當有些不健全之處。我想以十六人的特別委員會來幫助秘書處爲處理此項問題最沒有效率的一種辦法。據我看來，這將使情報更爲湮沒而毀滅其效用。倘若我們得着有訓練而能幹的秘書處研究這個問題，此項情報是可以使其發生用處的。

根據今年所遞送的情報，我們可斷言此項工作將包括對於八十個國家所提報告的研究。假使在秘書處之外，大會再指定十六人的特別委員會以處理此八十個報告，我真想不出會得到甚麼對下屆大會有用的東西。

Mr. ARCE(阿根廷)：阿根廷代表團對此項問題棄權不予表決的理由，已於委員會中表示，並於決議案第三段註解中予以概述。

主席：我們即將進行表決。荷蘭代表要求分開表決。因此，我們首先舉手表決第一、二、三各段，然後對第四、五、六各段依照請求予以唱名表決。

決議：決議案前三段以四十一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四。

對第四、五、六各段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巴西、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共和國、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反對者：澳大利亞、比利時、丹麥、厄瓜多、法蘭西、希臘、冰島、盧森堡、荷蘭、挪威、瑞典、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

棄權者：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捷克、瓜地馬拉、紐西蘭、土耳其。

決議：決議案第四、五、六各段以二十八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七。

全部決議案再予以舉手表決。

決議：決議案以二十七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十三。

主席：本席建議我們於今夜會議選出專設委員會的八名委員。在舉行表決中間，我們將討論議事日程上的簡單項目，藉以節省時間。

(午後八時散會。)